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008号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879653319

法定代表人：温镜忠

详细地址：兴宁市径南镇太阳村过路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23日，我局你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循环废水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未经安全处置与焚烧炉渣贮存在炉渣贮存场所内。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23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

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完善炉渣固废规范化堆放场所，按环保要求做好废水污泥的规范化处置工作；整改情况 6 月 20 日前书面报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
